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详见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贡勇先生（项目合伙人）、张超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王贡勇先生的工作调整，信永中和现指派阚京平先生（项目合伙人）、张超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阚京平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阚京平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 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